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新喬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司廷裕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上訴人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應告知當事人，並記載於筆錄；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終結後，仍有事實待釐清，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再行準備程序。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法官 周珮琦

法官 謝志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